

白山市财政局文件

白山财采购〔2023〕39号

白山市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2023年2号)

一、项目名称

白山市中医院 2022-2025 年度中药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ZLGJ-ZFCG-BS-220157）

二、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地址：江阴高新区新胜路

被投诉人 1：白山市中医院

地址：吉林省白山市 3052 号

被投诉人 2：中联国际工程管理（吉林）有限公司

地址：白山市浑江区鸿泽北园小区 9 号楼 1-102 室

相关供应商：合肥三九医药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重庆路与延安路交口智汇

园一期 B3 栋 3 楼

三、基本情况

中标结果公告日期：2023 年 1 月 10 日

质疑提出时间:2023 年 1 月 11 日

质疑答复时间：2023 年 1 月 28 日

提起投诉时间：2023 年 2 月 2 日

投诉事项：1、投标人合肥华润三九医药有限公司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其中标应属无效中标。

2、我司报价最低且具有较强竞争力，请求重新复核评分。

3、投标人均未进行现场踏勘，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9.5 条规定“投标人未进行踏勘现场，投标报价无效”，故三家报价应属无效，在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情况下开标，违反相关规定。

投诉请求：取消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四、处理依据及结果

经本局依法对投诉事项进行调查，查阅了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质疑及答复函、相关当事人的回复函、评审报告及其他相关材料，认定事实如下：

1、经核查，合肥华润三九医药有限公司的行政复议案件，属于行政行为，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2、经核查，江阴天江药业报价最低，报价得分满分，其他投标人报价得分无误。

3、经核查，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张第 1.9.5 条规定要求本项目“投标人未进行踏勘现场，投标报价无效”。招标文件将强制要求供应商参加现场考察作为实质性条款，不符合《吉林省政府采购负面采购清单（2021 年版）》（吉财采购[2021]350 号）第二十一项第四款“不得强制要求供应商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等活动”的要求，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违反了《政府采购法》第三条“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的规定。

另外，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部分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现场踏勘，采购人通过其他非现场方式提前向部分供应商提供了应在现场踏查中提供的相关资料。采购人自行变更答疑和现场踏勘方式并未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的行为，违反了《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二十七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

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的相关规定。

综上，鉴于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内容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在执行过程中也存在违返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本项目应予废标，重新组织采购活动，不再对投诉事项进行审查。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三）项、《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七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责令采购人限期改正。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白山市人民政府或吉林省财政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

白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10 日印发
